



附件1 2022年度机关、事业单位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通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单位名称	是否存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(是/否)	是否公示 (是/否)	公示情况 (截图或链接)
北京市通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	否	是	

备注：1. 存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，请将合同名称、金额等信息填至附件2。
2. 如已完成公示，请将公示页面截图或链接，填至“公示情况”处。
3. 尚未完成公示的，请于5月31日前将相关信息通过网址、报刊等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